**关于推进潢川县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本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潢川县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建设，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业专业型人才和队伍，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养老服务业存在着供给结构与需求不匹配、供给市场化程度不高、信用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推进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有助于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治理，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式，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模式，有利于整顿并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养老服务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及潢川县养老布局总体规划要求，以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创新养老服务行业治理，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整顿并规范养老服务业市场秩序，提升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养老服务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多元共建。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监督作用，鼓励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2.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规范“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养老服务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3.探索创新，重点应用。以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建设为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创新养老服务业管理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全面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监管机制作用，初步形成养老信用服务市场，增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诚信意识，信用建设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在全县乃至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自动交换共享数据，为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相关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征信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补充、完善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记录。

（二）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将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依法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为养老服务业信用监管工作和社会公众选择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信息。鼓励社会组织积极使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强化行业自律。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相关部门为社会机构查询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依据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审批、日常监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相应限制或惩戒措施。

　　建立养老服务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诚实守信典型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市场主体，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财政资金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监管措施，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四）建立信用协同监管机制

　　建设以政府为主、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为辅的养老服务业信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信用监管模式和方案设计、开展信用监测和预警、协助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守信和失信信息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五）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发挥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多形式的信用专项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促进本县养老服务业诚信水平整体提升。

（六）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和宣传引导

　　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树立养老服务业诚信典范，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民政局承担对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等职责，各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机构工作落实。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制度标准

　　建立健全本县养老服务业信用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相关制度，加快编制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为养老服务业信用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与标准环境。

　　（三）强化信息安全

　　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信用信息安全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大资金支持

县民政局要根据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诚信创建活动等各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机构进行考核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潢川县民政局

2021年10月24号